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969,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

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交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14.41元/股调整为14.36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姓名
1	01*****012	邱醒亚
2	00*****459	金宇星
3	08*****911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4	08*****913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0*****011	晋宁
6	01*****959	叶汉斌
7	01*****554	柳敏
8	01*****803	刘愚
9	01*****865	严学锋
10	01*****365	欧军生

11	00*****646	陈 岚
12	01*****511	伍晓慧
13	01*****582	唐飞跃
14	01*****956	马莉岩
15	01*****104	王 燕
16	00*****603	劳永勋
17	01*****360	俞 治
18	01*****484	廖 明
19	01*****062	王 剑
20	00*****195	宫立军
21	01*****086	魏先跑
22	01*****449	唐光红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

联系人：陈岚 王渝

咨询电话：0755-26074462/26062342

传真电话：0755-260511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5月 19日